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9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9号）》的内容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下文中“公司”或“哈工智能”专指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天衡所”专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问题一、列示自聘任天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你公司与天衡所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参与沟通人员、沟通的主要内容等，说明天衡所是否已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包括预审），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天衡所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等情况，你公司与天衡所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本次改聘是否存在其他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因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到下半年才能陆续开展，公司在履行完上述审议披露程序后并未与天衡所签订正式的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3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代行）乔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妍女士约天衡所管理合伙人汤加全先生商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汤加全先生表示由于公司尚未与天衡所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2022年年审参加该项目的成员已部分安排其他审计工作及部分关键审计助理离职，该项目原审计团队配置存在一定的困难。

经沟通，2023年11月下旬，天衡所协调其他项目团队负责人吕丛平先生及该项目组原来的部分成员现场与公司初步对接2023年度审计工作。新的项目组人手亦紧张，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

2023年12月6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代行)乔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妍女士再次约天衡所管理合伙人汤加全先生沟通2023年报审计事项。双方沟通后觉得因人力资源配置问题，天衡所无法承接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

因天衡所未与公司签订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亦在2023年12月初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即不承接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故天衡所未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包括预审），亦不存在审计受限等情况。天衡所与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改聘不存在其他原因。

天衡会计师会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5日